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虞兔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孟荣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刘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孟荣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斐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